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较全面地覆盖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内控制度在公司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